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56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概述

根据京津城际地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总体规划及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地块土地整理出让工作安排，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以下简称“北辰区土整中心”）拟对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东侧的国有土地进行收储并与公司拟签署相关《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安置协议》。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收储土地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北辰区土整中心为天津市北辰区政府下属机构；天津惠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天津市北辰区国资委下属全资企业，系协议中收取标的土地资产地上部分建筑物和构筑物补偿款的主体。以上交易各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收储土地情况

（一）收储土地基本情况

本次收储的土地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东侧，四至范围：东至天津一商信托发展有限公司，南至北辰道，西至朝阳路，北至延吉道。土地证号：房地证津字第113030900047号，土地证载面积149,041.8平方米，折合约223.5627亩。

（二）收储土地权属情况

本次收储的标的土地资产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收储土地定价情况

本次收储金额在根据当地土地收储补偿标准，参考市场价格及各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合计补偿金额为44,123.79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安置协议》为准。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乙方：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惠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收储土地金额

经协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收储土地综合补偿费为44,123.79万元。

（三）支付方式

经协商，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四）交付条件及期限

乙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且经甲、乙双方现场踏勘，甲方对目标地块现状验收合格后，收储土地视为具备交付土地条件。乙方确保于2025年9月15日前将达到场清地平条件的目标地块交付甲方。

五、本次收储土地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系公司根据政府规划实施，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回笼资金支持主业发展，实现资产效益最大化。

2、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一定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影响金额，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收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存在地块交割时间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安置协议》拟定稿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55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8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审议《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泱博、尚巾

联系电话：010-81163993，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gt.cn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审议《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 | √ | | |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　　受托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54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兆女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了《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决议如下：

同意公司与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天津惠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协议，预计公司将收取的收储补偿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4,123.79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安置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53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朱震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决议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与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天津惠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协议，预计公司将收取的收储补偿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4,123.79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安置协议》为准。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二、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66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
| 2.01 |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 |
| 2.02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3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2.04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 |
| 2.05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 2.06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数量 | √ |
| 2.07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期间损益归属 | √ |
| 2.08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 √ |
| 2.09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2.10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交割 | √ |
| 2.11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人员安置 | √ |
| 2.12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 |
| 18.00 |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
| 19.00 |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 |
| 20.00 |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 |
| 21.00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 |
| 22.00 |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 |
| 23.00 | 《关于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说明的议案》 | √ |
| 24.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25.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公司股东陈峰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需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5年9月2日（星期二）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288号；

邮编：31230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0575-8215707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288号；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3；

2、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3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 | | |
| 2.01 |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 | | | |
| 2.02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2.03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
| 2.04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 | | | |
| 2.05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 | |
| 2.06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数量 | √ | | | |
| 2.07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期间损益归属 | √ | | | |
| 2.08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 √ | | | |
| 2.09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
| 2.10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交割 | √ | | | |
| 2.11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人员安置 | √ | | | |
| 2.12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 3.00 | 《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 | | |
| 17.00 |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 | | | |
| 18.00 |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 | | |
| 19.00 |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 | | | |
| 20.00 |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 | | | |
| 21.00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2.00 |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 | | | |
| 23.00 | 《关于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说明的议案》 | √ | | | |
| 24.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25.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注：请股东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9月2日16:00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59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保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动保科技提供1,04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动保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动保科技提供不超过2,600万元（含本数）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的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嵊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嵊州支行”）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动保科技向工商银行嵊州支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52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为动保科技向中国银行嵊州支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52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对动保科技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发生前余额 | 本次担保发生后余额 |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昂利康 | 动保科技 | 52% | 194.71% | 2,496 | 3,536 | 2.31% | 否 | 1,560 |

注：上述本次担保发生前后余额均是按照已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剩余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余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动保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企业名称 | : | 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 | 方南平 |
| 注册资本 | : | 5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 | : |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2 |
| 成立时间 | : | 2021年9月1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91330683MA2JUW6T4W |
| 经营范围 | : |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杂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昂利康 | 2,600 | 52% |
| 2 | 廖堃 | 1,400 | 28% |
| 3 | 朱泽华 | 225 | 4.50% |
| 4 | 束小江 | 175 | 3.50% |
| 5 | 王晓羽 | 175 | 3.50% |
| 6 | 姚国孜 | 100 | 2.00% |
| 7 | 杨炜 